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7_9C_81_E4_c80_303786.htm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治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07]1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治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省海域使用金的征收与治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治理条例》、《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治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配套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毗邻陆地的平均大潮高潮线以下的海域及其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从事3个月以上的排他性开发、利用等各种用海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海域使用人），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领取海域使用证，方可使用海域。临时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治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海域使用金由县级以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批准发放海域使用证的权限，在发证、年审或办理海域使用权续期手续时征收。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向海域使用人征收海域使用金。 第四条 海域使用金是指国家以海域所有者身份依法出让海域使用权，

而向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权利金。海域使用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治理，主要用于海域的规划、整治、保护和治理。

第五条 海域使用金包括海域出让金、海域转让金和海域租金。

(一)海域出让金是指国家将海域使用权在一定时限内有偿出让给海域使用人时，按照规定向海域使用人收取的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海域使用期满后，海域使用人经批准续期使用而缴纳的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也属海域使用金。

(二)海域转让金是指通过有偿出让形式取得的海域使用权转让给他人开发、利用时，就其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规定的比例，向国家缴纳的海域使用权转让增值的部分价款。

(三)海域租金是指在不转让海域使用权的条件下，海域使用人将通过有偿出让形式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出租给他人开发、利用时，就其所取得的租金收入按规定的比例，向国家缴纳的海域使用权出租收入的部分价款。

第六条 海域使用金统一按照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制定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计征。国家未制定的分别按下列标准征收：

(一)农业填海造地用海 填海造地用于农业耕种的按填海造地用海征收标准的3%一次性计征，所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在上缴中心财政后的地方留成部分，经批准后由各级财政全额返还项目业主；填海后改变农业耕种用途的，按填海造地用海征收标准补交海域使用金。

(二)盐业用海 潮间带纳潮制盐用海，按占用潮间带面积，每年每亩1元计征。

(三)养殖用海

- 1.已建池塘（包括围海）、滩涂海水养殖和浅海筏式养殖（含区间距），每年每亩20元计征。
- 2.浅海底播养殖，按每年每亩30-50元计征；部分条件优越的海域，每年每亩最高不得超过100元计征。
- 3.海上网箱养殖，按实际占用水面，每年每亩100-200元计

征。港湾外新发展的网箱养殖，五年内免征海域使用金。4. 新增围海用于养殖的，每年每亩按100元计征。渔民（以捕捞或养殖为家庭生产经营主业，户籍所在地为沿海渔业村的居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可以按每户不高于30亩的用海面积，免缴海域使用金。具体免征面积由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海域资源实际状况统一制定，报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审定。

第七条 海域转让金，按海域使用权转让交易取得的增值额40%计征。海域转让增值额是指海域使用权转让所得的全部价款扣除海域转让人原受让该海域使用权时所支付的海域使用金和海域设施重置费后的余额。

第八条 海域租金，按其租金收入的20%计征。

第九条 省政府公布的省重点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除按规定上缴中心财政外，上缴地方财政的海域使用金减征30%。

第十条 凡一次计征海域使用金的，必须于领取海域使用证或办理续期登记手续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用海单位和个人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分期缴纳方式，但最后一次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期限不得超过项目用海的施工期限。凡按年度计征的，应在领取海域使用证或办理续期登记手续时缴纳第一年的海域使用金；自第二年起，应于每年年审时缴纳。

第十一条 海域使用金按下列比例分成：（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30%上缴中心财政，就地缴入中心国库；其余数按省20%、市10%、县40%比例分别就地缴入各级国库。（二）养殖用海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由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就地全额缴入同级地方国库，但应返还一部分给乡镇政府，具体比例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二条 海域使用金的缴交，纳入福建

省非税收入收缴治理信息系统治理，具体办法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第十三条 海域使用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自逾期之日起，一律按照其滞纳金日期及滞纳金金额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逾期30天仍拒不缴纳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依法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第十四条 企业依法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可列入企业成本。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海域使用金征缴使用工作的治理、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1〕201号）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